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第84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84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车晓斌**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按照上年年报代课老师人数和同工同酬教师人数进行资金金额分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代课老师月工资4200每人，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6087.26元每人的标准来执行。用于学校代课老师和同工同酬老师发放工资，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向11名代课教师及9名同工同酬教师发放工资，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同工同酬教师及聘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自聘教师享受正常的工资待遇。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代课教师工资发放并缴纳社保人数11人，完成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发放并缴纳社保人数9人，保障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2]45号和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49.4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21万元，年中资金调整追加（乌财科教【2023】106号）37.2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49.41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聘用老师工资按月发放及社保按时缴纳，预算投入情况全部用于聘用老师的工资和社保支出，执行情况即全年执行数为45.51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2.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项目主要为我校代课教师和自聘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此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推动学校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2023年计划发放9名同工同酬老师和11名代课老师老师的工资及社保缴纳，通过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一年，具体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计划于2023年终拨付完该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保障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通过设立三级指标“代课老师人数”11人，实际完成11人的目标值；“同工同酬老师人数”9人，实际完成9人的目标值确定项目资金发放范围；通过设立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准确性”确保我校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准确无误，保障我校老师合法权益；通过设立三级指标“项目完成时间”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时间范围，更好的规划项目资金完成的时限，通过设置三级指标“代课老师月工资”和“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反映出该项目设立时预算合理，该项目通过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先由学校人事和教务报送考勤，再由派遣公司编制工资表确定金额，然后由出纳做计划申请，通过财政局和教育局的联合审核后，再由单位出纳填报支付申请，该项目资金的报送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能够清楚的体现出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招聘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劳务派遣公司、人社局、学校人事、教务处和财务室完整准确无误的，相关人员签字的票据和工资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 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 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评价范围具体如下：（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该项目于2023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49.41万元，于2023年底执行45.51万元，执行率达到92.11%。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解决学校教师短缺问题，保障聘用教师工资和社保，提高教学质量。（2）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我校根据人社局的审批人数按时足额聘用了11名代课教师和9名同工同酬老师，完成目标值；项目的产出质量，我校通过资金发放准确性反映出我校足额准确完成代课教师和同工同酬教师资金的拨付；项目的产出时效，我校设立项目完成时间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我校通过设立代课老师月工资和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反映项目资金未超过预算，保量如期完成实际费用的支出。（4）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效益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效益指标，我校通过调动代课老师工作积极性指标来体现该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有力实施，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为学校更好的服务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代课老师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代课老师的满意度均达到了95%以上。（5）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时，在项目目标设立之初，对项目展开详细的研究和调查，对其可行性和必要性搜集充分的证据，做到项目评价时有据可依，财务人员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积极对接各业务部门，促使项目能有效按时完成。（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资金设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年初预算时需充分考虑学校情况，及时对接各个业务部门，编制更为合理的预算；对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控的突发问题有待解决，我校将会及时对接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申请，确保资金准时拨付，达到预期的效果。  
该项目评价能够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评价，促使聘用教师资金的充分使用，反映出我校聘用教师的权益切实得到了保障，提升了聘用教师的生活水平，保持教师的教学热情，进而促使我校服务社会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通过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1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老师发放人数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支出的人员数量。 米东区人社局审批的本年自聘教师人员数量。  
 同工同酬老师发放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自聘教师工资=（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拨付金额）×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代课老师月工资 代课老师和同工同酬老师工作一个月所得报酬。 实际成本：我校给代课老师和同工同酬老师发放工资的支出。  
计划成本：我校为给代课老师和同工同酬老师发放工资的计划支出。  
 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代课老师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目充实教师队伍，保障聘用教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学校工作有序进行。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老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 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 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1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 100%  
 预算执行率 5 4.61 92.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老师发放人数 5 5 100%  
 同工同酬老师发放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代课老师月工资 5 5 100%  
 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调动代课老师工作积极性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老师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按时给11位代课老师和9位同工同酬老师发放每个月的工资，项目完成时间为12个月，弥补现有师资力量的不足，保障学校各项正常教学工作的完成;调动代课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提高代课教师的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代课老师发放人数、同工同酬老师发放人数、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完成时间、代课老师月工资、同工同酬老师月工资、调动代课老师工作积极性、代课老师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工资在《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规定，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咨询方式绩效评估，向学校教务上人事上和财务上收集），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根据劳资在人社局审批的聘用教师工资表，结合我校核定的聘用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聘用教师工资和社保的资金，报送至财政局，由米东区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代课教师和同工同酬教师的工资，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和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具体财政拨款总额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来测算，该笔资金用于支付我校9名同工同酬老师和11名代课老师的工资，该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我校代课老师的工资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资金37.2万元，当年财政实际拨付37.2万元，后上年结转资金12.21万元，在2023年10月20日到位，资金用于支付代课老师和同工同酬老师工资。故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4月3日支付1月代课老师工资96432.34元,；2023年6月25日支付4月代课老师工资25670.64元；2023年11月6日支付10月代课老师工资110758.19元；2023年11月14日支付2021年12月代课教师工资6379.04元；2023年12月24日支付2023年11月和12月代课老师人员工资215884.22元。该项目资金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为：92.11%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6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聘用老师薪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过程，通过我单位劳资与劳务派遣沟通人数和考勤工资，教务处对票据签字，主管教学和财务的校长书记签字后，在一体化2.0平台做当月工资计划，待财政领导终审计划后，再次提交支付申请，填报劳务派遣公司的付款信息及电子转账方式付款，待财政领导终审支付后，财务向银行发送国库集中支出凭证的审批程序，拨付该笔项目资金，再由我校出纳人员整理所需要相关发票并签字、查验后传递给会计，进行账务处理，该资金使用的审批拨付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6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八十四中学已制定相应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工资批复单、工资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代课老师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1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个，完成率为100%。  
数量指标“同工同酬老师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9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个，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性：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故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资金使用期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用于发放12个月的代课老师工资。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45.5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调动代课老师工作积极性”，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调动了代课老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高了教学质量和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代课老师满意度：评价指标“代课老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代课老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认真调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仔细核实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真正普及到每一位代课教师和同工同酬教师。  
2.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完整性，尽最快速度准确无误拨付账给劳务派遣公司。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完成。  
3.经验教训是项目评价时需要有针对性设立合理的指标，对“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评价, 指标要设立在实际情况之上，如代课老师的工资发放准确率，可通过工资表和2.0平台支付申请单保障资金的准确性，使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为其它业务评价提供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内部沟通协调不够细致，存在相互推诿拖拉的情况；  
2.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3.管理制度不健全；  
4.绩效目标结构不够健全。**

**六、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优化绩效目标结构，促进目标公平，优先保障，深化改革，最终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紧密与预算执行联系起来，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内部，精细化做好预算的评估和可行性评估。  
（三）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四）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及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